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16时。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票据授信(授信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占用的1899.1万元未使用的189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振国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张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振国	非限售股	2018-06-11	2019-05-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	补充质押
张振国	非限售股	2018-06-11	2019-06-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张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43,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0,131,310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张振国先生对其前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目前,张振国先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振国先生的质押、冻结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张振国先生的告知函;
-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情况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上述承诺期限自本人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张振国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与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或“原告”)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事件经过回顾

2012年9月16日,公司与朱贵法等11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就中华化工72%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华化工72%股权。公司先后收到转让方共计9,792万元,但在审计机构出具中华化工审计报告后,转让方予以否认,转让总价款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致使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201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申请仲裁的决议》,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同意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72%股权转让事宜,向嘉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截至2013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预付款共计89,754.52万元,尚余8,165.48万元未收到。2013年4月15日,公司就剩余股权转让预付款及利息偿付等问题向嘉兴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二次仲裁申请。

2014年1月13日,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3)嘉仲字第078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朱贵法等11名中华化工股东共同返还81,654,800元股权转让款,并共同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013年3月21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止,被告向朱贵法等11名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陆续收回81,801,102.15元(含监管账户所产生的相应利息)和作价10,187万元的15.19%的中华化工的股权,目前该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上述各项过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032 股票代码: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36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泽洋	董事	1,538,432	0.187%
徐建康	财务总监	396,600	0.048%
叶理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4,950	0.020%
合计		2,099,982	0.255%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股份(含历次分红);
- 2、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份自资金使用完毕起;
- 3、减持价格:拟减持股份数量占股份比例不超过52.4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64%,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确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确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确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2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价变动的问询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未公开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业绩快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7、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8-076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结果获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8年6月12日完成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0885)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0897),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2,357,285.54万元,与备案前的评估结果相比调整0.0031%,该评估值调整的主要原因: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专家机构调整了评估时使用的参数数据。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18-34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中晟”)《关于股权质押补充告知函》,控股股东近日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乾泰中晟	非限售股	140	2018.06.12	-	0.98%	增加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60.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64%,质押冻结数量11039万股,质押冻结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41%。

一、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控股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